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施公司“大家居”战略，通过股权投资、并购、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及其他方式实现产业链扩展，同时提高公司投资收益等目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决议使用自有资金3亿元在深圳前海设立负责公司主营业务以及产业链延伸（包括产品延伸或技术延伸）相关项目股权投资以及其他非主业投资的投资公司。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企业名称待定，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深圳前海（具体住所地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四）注册资本以及股权结构：人民币3亿元，公司占比100%。

（五）资金来源以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其中公司可以采取分期出资的方式，每次出资具体数额视投资公司进展情况分期投入。

（五）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业特许经营（以工商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六) 公司治理：投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执行董事、监事均由公司委派；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七) 对投资公司的授权：同意授权投资公司在其最近一期总资产总额内决定主业范围投资（见注释一）以及对外股权投资（见注释二）；投资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见注释三）的额度为不超过1亿元。投资公司应按照国家内部控制制度做好报批工作。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注释一：主业范围投资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以及延伸产业链（包括产品的延伸或技术的延伸）为目的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的生产、销售、贸易和服务。

注释二：对外股权投资是指跟主业无关的，投资公司与其他法人实体新组建公司、购买其他法人持有的股权或对其他公司进行增资，从而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所进行的投资；

注释三：风险投资指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设立的投资公司将打造成公司的金融平台，积极围绕公司“大家居”战略，通过股权投资、并购、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及其他方式，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以及延伸产业链（包括产品的延伸或技术的延伸）相关项目股权投资以及其他非主业投资，实现公司产业链拓展，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提高公司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出资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且投资公司投资项目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可能会出现紧张的风险。

2、投资公司将涉足投资管理行业，公司管理团队成立及对新业务的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和建设，故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投资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投资标的公司收益未达到预期或者投资失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分期出资方式，视投资公司开展项目的进展情况逐步注资，另外亦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对外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加强与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方式降低风险。

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投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